

南投縣信義鄉第 74 屆全鄉運動會槌球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地利村槌球場地。

三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3 歲以上(限民國 101 年次以前出生)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 每一村限註冊 1 隊。

(二) 5 人組註冊至多 7 人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。

(二) 球場之大小 15 公尺*20 公尺。

(三) 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。

(四)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並著統一服裝。

(五)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1. 勝場數

2. 得失分差

3. 兩隊對戰結果

4.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

(六)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(七)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、雨具、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(八) 比賽期間球員請攜帶身份證，以備查驗。